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 456 号
黄河龙商务大厦 9 层
F9, Yellow river plaza
456Zhongshan North Street,Xingqing District
Yinchuan,China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方律法意字 (2017) 第 01 号

致：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接受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 , 指派本所律师李婷、武文伽列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 9:30 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 号公司老大楼写字楼 7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 本所承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 查验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有关资料 , 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银川

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既存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公告、通知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该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载

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 号公司老大楼写字楼 7 楼会议室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交易结束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进行了审核。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股份数 107,063,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508%。

汇总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 179,733,11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578 %。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 ,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综上 , 本所律师认为 ,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 未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88,404,043 股 , 反对 74,928,971 股 , 弃权 50,100 股 (股东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梁庆、王春华回避表决) ,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 54.1084% , 未达到三分之二。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未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04,649,284 股 , 反对 75,013,730 股 , 弃权 70,100 股 ,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的 58.2248% , 未达到三分之二。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无偿转赠给其他相关股东等所有后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 179,496,114 股，反对 157,700 股，弃权 79,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68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李 婷 李婷

武文伽 武文伽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